

教育部 115 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與認證推動計畫 培訓課程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0021009 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與認證推動計畫。
- 三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。
- 四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及有關規定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建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之中央統一制度。
- 二、提升教學支援教師在課程設計、教學實施、學習評量與班級經營等核心教學能力。
- 三、回應產業專業與教育專業之差異，建立「專業能力 × 教學能力」雙軌認證機制。
- 四、協助教育部建立兼具彈性與品質之教學支援教師培育支持體系。
- 五、強化教學支援教師制度的社會信任與專業正當性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學歷：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，其畢業之院、系、所獲學位學程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之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化工群之一。
- 二、經歷：具有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之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化工群相關領域之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

伍、報名資訊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限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6RhR13GxFYS6SC77>。

(注意：報名時所填之地址，請填寫「通訊地址」，以利資料寄達。)

- (二) 請將報名應檢附之相關資料電子檔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網址。請依以下順序排列，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。(注意：由於報名資料上傳後無法再修改，請務必自行檢核資料無誤後，再上傳至報名網址。)

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證明（中文或英文學位證書）。
3. 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之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或化工群相關領域之全職工作經驗證明。
4. 其他相關證明（無則免附）：

中等學校教師證、修畢中等學校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、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。（注意：文件頒發日期 不早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者，可申請抵免部分線上課程時數；至多可抵 10 小時）

二、作業期程：

梯次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第三梯次	第四梯次
地點	北部場次	中部場次	南部場次	東部場次
課程型式	線上及實體	線上及實體	線上及實體	線上及實體
人數上限	35 名	35 名	35 名	35 名
報名日期	即日起-5/07(四)	5/25(一)-6/01(一)	6/29(一)-7/06(一)	8/03(一)-8/10(一)
錄取公告	5/14(四)	6/10(三)	7/13(一)	8/17(一)
教材寄發	5/18(一)	6/16(二)	7/15(三)	8/19(三)
線上視訊設備測試	5/15(五)	6/26(五)	7/24(五)	8/28(五)
課程日期 (暫定)	5/16(六) ^{線上} 5/17(日) ^{線上} 5/23(六) ^{實體} 5/24(日) ^{線上} 5/30(六) ^{實體} 5/31(日) ^{線上} 6/06(六) ^{實體} 6/07(日) ^{線上} 6/13(六) ^{實體} 6/14(日) ^{實體}	6/27(六) ^{實體} 6/28(日) ^{線上 6hr} 7/04(六) ^{實體} 7/05(日) ^{線上 6hr} 7/11(六) ^{實體} 7/12(日) ^{線上} 7/18(六) ^{實體} 7/19(日) ^{線上} 7/25(六) ^{實體}	7/25(六) ^{線上} 7/26(日) ^{線上} 8/01(六) ^{實體} 8/02(日) ^{線上} 8/08(六) ^{實體} 8/09(日) ^{線上} 8/15(六) ^{實體} 8/16(日) ^{線上} 8/22(六) ^{實體} 8/23(日) ^{實體}	8/29(六) ^{線上} 8/30(日) ^{線上} 9/05(六) ^{實體} 9/06(日) ^{線上} 9/12(六) ^{實體} 9/13(日) ^{線上} 9/19(六) ^{實體} 9/20(日) ^{線上} 10/3(六) ^{實體} 10/4(日) ^{實體}
寄發 結訓證明	6/26(五)	8/07(五)	9/04(五)	10/16(五)

備註 1：單日課程以 4 小時為原則。上午時段為線上課程；下午時段為實體課程。

備註 2：完整參與 40 小時課程且經授課教師評分及格者，方可獲頒結訓證明。

三、上課形式與地點

(一) 線上課程：Google Meet 線上教室（注意：信件通知視訊網址）

(二) 實體課程：

梯次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第三梯次	第四梯次
	北部場次	中部場次	南部場次	東部場次
地點	臺北市立大安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或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 工農職業學校	臺中市立臺中工業 高級中等學校	高雄市立高雄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	國立花蓮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

陸、培訓課程內容與時數

一、培訓內容包含教育基礎課程、教學方法課程、教學評量與輔導課程、教學實踐與演練課程四大模組，共計 19 門課程、40 小時。課程採線上與實體混合方式辦理。

二、檢具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（文件頒發日期，不早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者），得於網路報名時申請抵免部分線上課程時數；至多可抵 10 小時。

模組	模組名稱	課程名稱	型式	時數	備註
模組一	教育基礎	教育心理學（中等教育）	線上	2	可抵免
		教育社會學	線上	2	可抵免
		教育哲學	線上	2	可抵免
		學生發展與學習特性（高中職）	線上	2	
		技職教育理念與發展趨勢	線上	2	
模組二	教學方法	教學原理	線上	2	可抵免
		教學媒體與應用	線上	2	可抵免
		班級經營	線上	2	可抵免
		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	實體	2	
		產學合作課程設計	實體	2	
		實作課程安全與教學風險管理	實體	2	
		跨域與產學連結教學設計	實體	2	

模組	模組名稱	課程名稱	型式	時數	備註
模組三	教學評量 與輔導	實習與產學合作整合設計	線上	2	
		技職課程實作與表現評量	實體	2	
		技職教育專題製作與技能競賽	實體	2	
		學習落差、補救與轉介機制	線上	2	
模組四	教學實踐 與演練	教學設計與實作導向教案撰寫	實體	2	
		教學回饋分析與改進策略	實體	2	
		教學演練與同儕觀課	實體	4	
共計		19 門課	40 小時		

柒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建立教學支援教師進入教學現場前之專業門檻與條件。
- (二) 提升高中職專業及技術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三) 降低學校自行認定與培訓品質不一之風險。
- (四) 作為教育部未來修訂教學支援教師制度與相關法規之政策實證基礎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培訓課程報名時請審慎選擇是否申請抵免課程及其課程名稱，報名後無法變更。
- 二、報名培訓課程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於課程開始前一至二週，承辦單位將以 e-mail 寄發課前通知，敬請務必收取 e-mail。課前通知包含課程表、視訊連結、課程規範與注意事項、課前準備、學員編號。
- 三、本培訓課程採取線上 Google Meet 與實體課程混合方式辦理，請務必準備良好的網路環境、視訊設備（電腦／筆電，及耳機麥克風）上課。具備基本電腦資訊使用能力為佳，不建議使用手機上課。
- 四、參與培訓課程期間，**線上課程必須開鏡頭；實體課程於課前須簽到、課後須簽退。**凡未在時間內上線（線上）、簽到／簽退（實體）或請假缺席者，該課程一律視為缺課。**有任一門課程缺課者，即無法取得結訓證明。**
- 五、參與培訓課程期間請假，應由學員本人事先親自辦理請假手續（填寫假單及提供憑證）。若因突發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事先請假，應先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課後三天內補辦請假。**凡課程缺席或經授課教師評分不及格，須於下一梯次完成補課或重修。**

六、取得培訓課程結訓證明之學員，應於結訓證明核發日起**2 年內**，報名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認證作業。認證考試通過者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合格證書」。

七、認證考試之期程及相關規定，請另前往本計畫網站（掃描右方 Qrcode）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與認證推動計畫-認證實施計畫」。



八、培訓課程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「停班停課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後續另行於本計畫網站、LINE 官方帳號公告補課日期。

附件：報名資料 PDF 檔範例

● 報名資料說明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證明（中文或英文學位證書）。
3. 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或化工群相關領域之全職工作經驗證明。
4. 其他相關證明（無則免附）：
中等學校教師證、修畢中等學校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、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。
（注意：文件頒發日期，不早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者，可抵免部分線上課程時數；至多 10 小時）

一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



二、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證明(中文或英文學位證書)



三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或化工群相關領域之全職工作經驗證明。

例：服務證明書。

〇〇公司（公司名稱全銜） 員工服務證明書		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任職概述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	服務 年 月		
	☐ 現仍在職 ☐ 現已離職		
部門		職稱	
工作內容簡述 （簡述不足者請附加）	1. 2. 3.		
備註	本證明僅提供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報名入學使用。		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負責人
印章

公司名
稱全銜
印章

四、其他相關證明。

例：中等學校教師證。(另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之修課證明)



五、其他相關證明。

例：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

六、其他相關證明。

例：教育專業課程之修課證明。

(注意：文件頒發日期，不早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者，得申請抵免時數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

修 習 學 年 度			109學年度第2學期			彰師師培設字第 80920001號			
認 定 依 據			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83107號函核定						
序號	教育專業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習學年度及學期	成績	可採計之學分數			備 註	
1	教育心理學	2	109一	88	2	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四學分	共 含 必 修 二 十 二 學 分	抵免	
2	教育哲學	2	109一	88	2			抵免	
3	學習評量	2	109二	88	2			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八學分	
4	班級經營	2	109二	88	2				
5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109一	88	2	抵免			
6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110二	88	2	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十學分			
7	生物科教材教法	2	111一	88	2				
8	生物科教學實習	2	111二	88	2				
9	教育議題專題	2	110一	88	2				
10	教學專業寫作	2	109二	88	2				
11	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寫作	2	110二	88	2				
12	師土教育	2	110一	88	2	選修科目至少四學分			
13	特殊教育導論	3	110一	88	3				
合 計					27學分				

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課程學分一覽表

認 定 依 據		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24230號函				
序號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 別	修習學年度及學期	成績	備 註
1	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務專題	2	必修	109二	88	
2	探究與實務課程設計	2	必修	110一	88	
3	普通化學(一)	2	必修	109一	88	
4	普通化學(二)	2	必修	109二	88	
5	普通物理(一)	2	必修	109一	88	
6	地球科學(一)	2	必修	110一	88	
7	普通生物學	3	必修	110一	88	
8	生物化學	2	必修	110二	88	
9	細胞生物學	2	必修	111一	88	
10	分子生物學	2	選修	110二	88	
11	動物生理學	2	必修	110一	88	